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年报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16中安消”于2016年发行,2019年到期未兑付。年报披露,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确认债务重组利得4.28亿元,报告期末应付债券余额3.3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债券在2019年年报中其他科目的反映情况、收益确认的依据和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2)债券相关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公司2019年度债务重组收益中包含解除创意重组利得1.9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债务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交易对方、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情况等,说明是否为关联交易;(2)前期信息披露情况;(3)相关重组利得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10月以100万元竞拍取得涉县中博瑞100%股权,此后确认投资收益8,48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涉县中博瑞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公司参与竞拍的主要考虑和决策过程;(3)该笔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4)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

四、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2019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亿元、15亿元和20亿元,增加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构成和形成事由,并说明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年报披露,2020年2月29日,上海粤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2.62亿元竞拍取得公司大盈路390号房产,公司2019年年报计提待售资产减值损失3.0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拍卖的具体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2)计提减值损失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公司目前存在大额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诉讼阶段分别列示2019年度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2)相关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诉讼的后续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安保业务实现收入约1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收入的地域分布等情况;(2)结合目前电子支付领域的快速发展,分析该类业务可能受到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补充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八、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包含期末账面价值为4746万元的客户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形成事由;(2)结合当时的确认依据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测试过程和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九、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中“现金押运业务临时替客户保管的现金”期末余额为1.25亿元。请结合会计主体假设及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补充披露相关保管资金是否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公司将现金押运业务临时替客户保管的现金作为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十、公司尚未完成“16中安消”债券的偿付,公司年报将通过多种途径筹集集资金,力求尽早完成偿付处置工作。2020年5月12日,公司公告称拟认缴出资4000万元与上海瑞珠、上海瀚楼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公开资料显示,上海瑞珠、上海瀚楼成立时间均较短且拟设立合伙企业已于2020年4月22日成立。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主要考虑;(2)交易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相关投资是否有助于保障债券的偿付工作;(4)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一、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由2018年的999.6万元上升至2019年的1203.29万元,涨幅超过20%,同时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20%,本期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债务重组收益。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管理人员报酬增长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同行业披露的公司薪酬分配原则。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因所持股份被冻结未履行股份补偿承诺,该事项已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予以关注并由公司回复,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目前进展状况。

十三、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请会计师就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之后9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相应章节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尽快做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本人个人原因,朱莲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职后,朱莲美女士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朱莲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朱莲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朱莲美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朱莲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中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背景情况

2018年4月4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为润泰供应链提供金额为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同日,北京银行与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高伟、蔡昌富、九有股份为《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7月,润泰供应链向北京银行提交了两份《贸易融资申请及审查意见书》,申请办理两笔代付融资业务。北京银行受理并办理了放款手续,其中一笔代付融资金额为美元300万元,另一笔代付融资金额为美元260万元。润泰供应链在合同期满后未支付上述两笔代付款。

2018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4民初40613号】,福田法院判决润泰供应链偿还代付本金5,687,560.16美元及利息,高伟、杨学强、蔡昌富及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 债权人变更情况

北京银行已将润泰供应链的不良贷款债权及有关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16日,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健亿达拍卖有限公司公开进行拍卖方式公开转让对润泰供应链享有的有关不良贷款债权及

有关的全部权利。中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发展”)竟得了债权资产包。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中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康陵家园28号楼6层619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罗德昊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4A002KXB2Y
7.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产品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股东筹集投资;本条不受限制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债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资产编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式	贷款币种	本金金额(人民币)	利息金额(人民币)
BL17-1-SZ20180107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	保证	美元	39,374,977.69	3,234,828.16

上表所列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让的其他相关的权益。

2.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 双方在充分考虑标的债权作为不良资产所产生的所有风险的基础上,确定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转让标的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6,600,000.00元)。

(2) 转让价款的支付:第一期价款的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公司向中资发展支付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小写:¥6,600,000.00元);第二期价款的支付:2020年12月31日前,公司向中资发展支付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小写:¥6,000,000.00元)。

3. 标的债权的转移、交付

(1) 双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后,标的债权从润泰供应链转移至中资。

(2)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中资发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3)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中资发展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公司独立全部承担。

(4) 在双方签署标的债权文件交接清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资发展与公司共同签署有关债务、担保人的书面《债权转让通知》,由公司独立负责向债务人、担保人送达,有关费用由公司独立全部承担。如需要报批公告送达,中资发展将协助公司公告。

本合同于2020年5月22日签署,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采购项目完成后,鉴于公司已整体受让原北京银行对润泰供应链享有的债权,因此公司不再就上述债权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承担担保责任的总金额相应减少,有利于公司减少损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上述采购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向上述债权的债务人润泰供应链及其他担保人高伟、杨学强及蔡昌富进行全额追偿。

五、备查文件

1. 债权转让合同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3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1%,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石投资拟自资金需求,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211,113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不超过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403,704股,且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4,807,409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石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96,000	15.31%	IPO取得;133,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56,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金石投资股份增加5,25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金石投资及股东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股份交割截止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石投资	不超过:7,211,113股	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3,7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7,409股	2020/05/15-2020/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口否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口否

金石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 自顶元软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顶元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顶元软件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顶元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果在锁定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同)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业务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日起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另当确定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口否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已提醒其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否

(三)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裁黄明先生;董事长何建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总裁黄明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1,094,473,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495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7,97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4.0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6,498,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436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094,464,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的股份数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930,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8%;

反对的股份数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4,465,3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的股份数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930,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7%;

反对的股份数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094,464,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反对的股份数8,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8,929,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8%;

反对的股份数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1,094,464,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4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厚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星期一)13: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富华中心写字楼27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5人,代表股份408,51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7.44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07,64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57.32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121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总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205,1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45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律律师事务所郝建华律师、张誉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0,746,69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99%;反对57,763,885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0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27%;反对6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50,746,69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018%;反对57,763,885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0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27%;反对6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